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16603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，其名稱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卷查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之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小吃店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北市建商字第 XXXXXXXX-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：一、F501060 餐館業（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61.17 平方公尺）。前因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4 月 25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1389000 號函處罰鍰並命令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4 月 24 日 22 時派員進行商
業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仍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1660300 號
函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經查上開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與首揭訴願法第 56 條規定不符，經本府訴願

審議委員會以 95 年 5 月 18 日北市訴（亥）字第 09530453811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

日內補正，上開書函於 95 年 6 月 22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；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